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参考译丛

Series of Translated Works for China's Economic Reform

丛书编选人: 高鸿业

公共物品、公共企业 和公共选择

——对政府功能的批评与反批评的理论纷争

〔澳〕休·史卓顿 著
莱昂内尔·奥查德

费昭辉 徐济旺 易定红 译
高鸿业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参考译丛
丛书编选人：高鸿业

公共物品、公共企业 和公共选择

——对政府功能的批评与反批评的理论纷争

[澳] 休·史卓顿 著
莱昂内尔·奥查德

费朝晖 徐济旺 易定红 译
高鸿业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字：01-98-2693

Public Goods,
Public Enterprise,
Public Choice

© Hugh Stretton and Lionel Orchard 1994

© 2000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经济科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公共物品、公共企业和公共选择
——对政府功能的批评与反批评的理论纷争

[澳] 休·史卓顿 莱昂内尔·奥查德 著

费朝晖 徐济旺 易定红 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public 2. east. net. cn

外文印刷厂印刷

韩各庄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2.25 印张 300000 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058-2125-3/F.1517 定价：22.2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参考译丛

(丛书编选人：高鸿业)

已出版图书：

《如何开放经济》

《公共物品、公共企业和公共选择》

即将出版图书：

《反腐败——国家廉政建设的模式》

《国际经济组织与第三世界》

《可持续发展》

《全球金融风险》

《养老金计划》

本书导读

方福前

是应当削弱还是增强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公共企业（或公共企业）有无效率？这是当今世界激烈争论的热门话题。就目前的情况而论，在这场世界级争论中，似乎“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和“私营企业比公共企业有效率”的新自由主义思潮占了上风，而与这一思潮相对立的保守主义思潮在这场争论中处于守势。澳大利亚学者休·史卓顿和莱昂内尔·奥查德的《公共物品、公共企业和公共选择》一书试图通过批判新自由主义思潮之一的公共选择理论来肯定政府的经济功能和公共企业的地位。

本书是以公共选择理论为批判对象的。因此，读者要理解本书的内容，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公共选择理论。

一、公共选择理论述要^①

公共选择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60 年代末 70 年代

^① 欲详细了解公共选择理论的读者可参阅：1. 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2. 方福前：《公共选择理论：政治的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初形成一种学术思潮，它试图运用西方主流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来研究政治问题或集体选择问题。

公共选择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986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丹尼斯·C·缪勒（Dennis C. Mueller）、查尔斯·罗利（Charles K. Rowley）等人。英国北威尔士大学的经济学教授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1908 ~ 1991 年）被尊为“公共选择理论之父”，他于1948年发表的《论集体决策原理》一文（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48年2月号）为公共选择理论奠定了基础，他在1958年出版的《委员会和选举理论》被认为是公共选择理论的代表作。

公共选择理论的学术大本营是设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乔治·梅森（George Mason）大学的“公共选择研究中心”。公共选择理论的学术阵地是由塔洛克于1966年创办的《公共选择》杂志。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人类社会由两个市场组成，一个是经济市场，另一个是政治市场。在经济市场上活动的主体是消费者（需求者）和厂商（供给者），他们之间交易的对象是私人物品；在政治市场上活动的主体是选民、利益集团和政治家、官员，选民和利益集团是政治市场上的需求者，政治家和官员是政治市场上的供给者，他们之间交易的对象是公共物品。在经济市场上，人们通过货币选票来选择能给他带来最大满足的私人物品；在政治市场上，人们通过民主选票来选择能给他带来最大利益的公共物品、政治家、政策法案和法律制度。前一类行为是经济决策，后一类行为是政治决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主要是要做出这两类决策。

西方主流经济学主要研究经济市场上的供求行为及其相应的经济决策，而把政治决策视作经济决策的外生因素，认为政治市场与经济市场是彼此独立、互不相干的。主流经济学认为：在经

济市场上，个人受利己心支配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在政治市场上，个人的动机和目标利他主义的、超个人利益的，政治家是谋求社会利益的。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在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上活动的是同一个人，没有理由认为同一个人会根据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动机进行活动；一个人在菜市场上的行为动机和他在投票箱前的行为动机没有什么两样，一个人无论是做总经理还是当部长或当清洁工，他的目标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政治、经济截然对立的“善恶二元论”是不能成立的。“经济”和“政治”是相互依从、相互影响的；正确地理解“经济”必须对“政治”有一定的了解，同样，理解“政治”必须能够理解“经济”。公共选择理论试图用经济学的方法和基本假设来统一分析人的经济行为和政治行为，创立一个使经济学和政治学融为一体的新政治经济学体系。

公共选择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共物品理论、投票（选举）理论、党派经济学、利益集团理论、寻租理论、政府失灵理论和宪法经济学等。

公共选择理论分析的主要结论是“政府失灵论”或“（西方民主）政治失败论”。

根据福利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分析，由于存在垄断、外在性、公共物品、信息不完全和价格刚性，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并不能导致资源的最优配置，市场的解决办法并不是最优的解决办法，即存在着市场失灵。因此，为了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生活质量，需要通过政府干预来矫正市场失灵。

公共选择理论则力图为市场失灵辩护。针对主流经济学揭露市场失灵的凌厉攻势，布坎南等人对政府干预提出两点疑问：1. 什么东西能够保证政府做出的决策恰好符合集体偏好结构？2. 即便这些决策是好的，是符合公共利益的，有什么东西能保证政府行动的结果符合立法者的初衷？由此推动了公共选择理论家们

去探讨显示个人偏好的非市场决策过程。

在公共选择理论家们看来，政府不过是一个无意识、无偏好的“稻草人”。因为政府是由政治家和政府官员组成的，政府决策和政府行动是由这些人做出的，因此，政府行为和政府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家和官员的动机支配。

政治家追求什么？公共选择理论家们的回答是：政治家也是理性人，他从事政治活动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1957年唐斯（A. Downs）在他的《民主的经济理论》一书中提出这样的假说：“民主政治中的政治家与经济中追求利润的企业家是类似的。为了实现他们的个人目的，他们制定他们相信能获得最多选票的政策，正像企业家生产能获得最多利润的产品一样，……”^① 唐斯认为，政治家的目标是为了获得政治支持最大化，政治支持最大化可以使他上台执政或竞选连任，这种政治支持最大化具体体现为获得选票最大化。政治家和执政党所追求的只是能给他赢得更多选票而不是失去更多选票的那些政策。

政治家为了获得政治支持或选票最大化，往往屈服于代表特殊利益的压力集团。这些利益集团通过竞选捐款、游说、政治交易、寻租甚至贿赂对政治家产生影响，迫使他们颁布有利于这些利益集团的立法和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既存在资源的浪费，又造成收入和财富做有利于少数利益集团的再分配。

政府官员的目标是什么？尼斯卡南（William A. Jr. Niskanen）在他的《官员与代议制政府》（1971年）和《官员与政治家》（1957年）中分别提出官员预算最大化模型和官员效用最大化模型。尼斯卡南认为，官员与普通老百姓一样，也是效用最大化者。官员的效用函数包括下列变量：他获得的薪金、他所在的机构或职员的规模、社会名望、额外所得、权力和地位。这些变

^① Downs, A.,: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 295.

量的大小又直接和预算拨款规模正相关。因此，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官员必然是预算最大化的追求者。

在政治市场上，官员与政治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双边垄断的关系：官员只把他们的服务“卖给”政治家，政治家只从官员那里“购买”服务，即官员垄断了公共部门的服务供给，政治家垄断了公共部门的服务需求。这样，政治家和官员在扩大政府预算规模上“不谋而合”：一方面，政治家对拨出使公共物品产量最大化的预算感兴趣，因为满足了选民对公共物品的需要将有助于保证他再次当选。另一方面，官员希望最大化他的预算规模，因为这为他提供了获得效用最大化的资源。这种由各自最大化动机出发的“一拍即合”导致政府规模不断膨胀。

在西方民主制度下，把个人对公共物品的偏好转换成“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集体选择除了采用代议民主制外，另一种决策体制是直接民主制——全体公民直接投票表决。

在直接民主制下，通行的选择规则主要有两种：一致同意规则和多数票（通过）规则。

在一致同意规则下，一项议案只有获得全体投票人的一致赞成才能获得通过。这种规则实行的是一票否决制。根据这种规则做出的集体决策可以满足所有投票人的偏好。如果一项决策使其中的任何一个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它便不能获得通过。因此，从理论上说，按照一致同意规则做出的集体选择可以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瑞典经济学家维克塞尔（Knut Wicksell）早在 19 世纪末就论述过这一点。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除了像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会议决议、欧盟成员国首脑会议做出财政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议这些少数场合以外，一致同意规则很少被使用。为什么理论上是有效率的选择机制却不经常使用呢？这是因为：（1）使用这种规则进行决策的成本太高。在一致同意规则下，任何一项议案要获得有关各方的一致赞成，就需要大量的协商、磨合和讨价还价。有人证明，

一致性在3个人以上的场合就难以达成，不消说在成千上万人的大社会了。因为人们的偏好千差万别，光是这些人共同寻找交易契约曲线上的一点所花费的时间就可能是无穷大。(2) 这种规则会刺激人们的机会主义行为，甚至会引起威胁和敲诈。如果一个人认识到某项决策他不点头就不能获得通过的话，那么他就可能敲诈那些想使这项决策获得通过的人。(3) 这种规则往往使得多数人拥护的议案不能获得通过，很多公共选择有过程而没有结果，由此造成资源的白白浪费。

多数票规则是民主国家经常使用的投票规则。这种决策规则就是少数服从多数。这里的“多数”可以是简单多数(1/2以上)，特定多数(如3/4多数、4/5多数等)。多数票规则也不是一种理想的公共选择规则。

首先，按照多数票规则进行选择往往难以获得均衡的结果。这就是18世纪的两位学者孔多塞(M. de Condorcet)和博尔达(Jean-Charles de Borda)所观察到的“投票悖论”或“投票循环”现象。投票悖论证明，当各个人的偏好不同时，加总这些偏好所获得的结果可能是不相容的。1951年，阿罗(A. J. Arrow)在他的《社会选择和个人价值》一书中提出：如果排除效用人际比较的可能性，那么把个人偏好总合成表达各种各样的个人偏好次序的社会偏好是不可能的。^① 这就是著名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

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向传统的政治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传统的政治学认为，政府的存在是为了向社会成员提供“社会需要”的公共物品和服务。但是，现在根据阿罗的理论，“社会需要什么”这个问题本身就没有答案。因此，人们有理由对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出疑问。

^① Arrow, K. J.,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59.

其次，多数票规则没有如实反映各个人的偏好强度。在私人物品市场上，个人可以通过多买或出高价购买来显示他的偏好强度。一个偏好抽烟的人经常整条整条购买香烟；如果他喜欢抽的那种牌子的香烟短缺，他可能愿意出高价来购得这种香烟，而一个没有抽烟嗜好的人根本就不会去买香烟。但是，在公共物品市场上，民主制度赋予人们的选择权是“一人一票”。无论一个人对某种议案的偏好多么强烈，他也只能投一票，没有机会表达他的偏好强度。并且，按照多数票规则做出选择虽然可以满足多数人的偏好，但是却无视少数人的偏好或利益，即便少数人所偏好的议案可以带来更多的社会净收益。这又会导致另一个结果：处于少数派的投票人为了使得自己偏好的议案获得通过将进行选票交易或互投赞成票。选票交易的结果可能是否决有效率的议案，而通过那些有利于少数利益集团的议案。

再次，采用多数票规则进行集体选择有可能导致对选择程序控制权的争夺。因为在多数票规则下，如果首先确定一个表决程序，按照多数票规则进行选择会产生一个均衡的结果；表决程序安排不同，选择的结果就可能不同。因此，在多数票规则下，最终的选择结果往往取决于表决程序安排；谁控制了投票程序，谁就可以控制投票结果。

最后，多数票规则会导致选民对公共选择活动的冷漠。在多数票规则下，选择的结果取决于多数人的偏好，单个个人的偏好对选择结果影响很小，“一票定乾坤”的情况绝少出现；并且，选择结果所产生的收益或成本是在投票人中间广泛分摊的，他所投的一票对于他的福利所产生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譬如在一个有 100 万人口的城市投票选举一个市长，每个选民对选择结果的影响力只有一百万分之一；无论是选出了一位杰出的市长还是选出了一位无能的市长，单个市民有理由把他所获得的好处或所遭受的损害想像为无穷小或零。但是，对于参与集体选择的个人来说，他参加集体选择活动是要耗费或付出的——他需要事先获取

待表决议案或候选人的有关信息，他需要了解投票程序和投票日期，他需要去投票站投票或寻找一位委托人代替他去投票，……。这就使得个人参加公共选择所付出的成本往往大于选择结果给他所带来的收益（更不要说是损害了）。这种成本-收益的不对称会刺激众多选民对公共选择保持一种冷漠态度。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投票选举活动的参与率往往只有 60% ~ 70%。

综上所述，在现行的民主制度下，没有一种选择机制可以称得上是最优选择机制或有效率的选择机制。布坎南认为：“在政治市场上不存在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的对应物”。^①西方民主制度既选出了像林肯、丘吉尔和罗斯福这样一些杰出的政治家，也选出了像希特勒、墨索里尼和庇隆这些给人类社会带来灾难的政治家。

既然政治市场上现行的选择机制是失灵的，那么出路何在呢？公共选择理论为此提出了两条思路：其一是市场化改革，其二是宪法制度改革。前一种思路主要由公共选择理论中的芝加哥学派提出，后一种思路主要由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弗吉尼亚学派提出。

所谓市场化改革是试图通过把经济市场的竞争机制引入政治市场来提高后者的运行效率。市场化改革的思路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1）明晰和界定公共物品——公有地、公海、公共资源——的产权，借此消除在这些公共物品使用上的“逃票乘车”和掠夺性消费。（2）在公共部门之间引入竞争机制，重构政府官员的激励机制，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来组织公共物品生产。（3）重新设计公共物品的偏好显示机制，使投票人尽可能真实地显示其偏好。

所谓宪法改革，是试图通过重新确立一套经济和政治活动的

^① Buchanan, James M., "The Constitution of Economic Polic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87, Volume 77, Number 3, p. 244.

宪法规则来对政府权力施加宪法约束，通过改革决策规则来改善政治。这就是布坎南等人竭力倡导的“宪法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一项决策会直接影响个人的福利和收入再分配，因此，一项决策的绩效如何可以依据帕累托标准来判定。但是，有效率的决策能否出台不是取决于经济学家和政治家的智慧，而是取决于决策规则。规则决定选择的结果，决定政策的好坏。主流经济学试图在现存的政治-法律-制度规则下解释经济行为人的选择，并根据外在的效率标准对这种选择进行评价。宪法经济学则试图对约束经济行为人和政治行为人的选择与活动的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规则的运行性质做出解释。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如果说经济学是一门选择的科学的话，那么它不是在不同的决策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不同的选择规则之间进行选择。

布坎南曾经把规则与政策的关系比作博弈规则与博弈策略的关系。博弈规则的改革可能会增加所有局中人的潜在利益，而博弈策略的改革只是在现行的规则范围内增进某些局中人的利益。因此，“是制定政策的宪法规则而不是政策本身成为改革的对象”。^①

布坎南相信，宪法的目的是制约政府与个人，防止各种形式的掠夺行为。宪法约束可以形成一种宪法秩序，出现有秩序的社会、组织和活动，从而为个人自由和社会民主提供制度保证。

二、公共选择理论批判

本书从以下几方面对公共选择理论进行了批判：

^① Buchanan, James M., “The Constitution of Economic Polic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87, Volume 77, Number 3, p. 247.

1. 关于人的行为动机

针对公共选择理论的经济人假说，本书作者认为，个人的行为动机是复杂多样的，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利己或利他。个人的动机中含有大量的对物质利益的自利的欲望，这种欲望渗透得既深又广，因而每个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都必须用某种方式对其加以约束和限制。但是，大多数人的动机中还包含着程度不同的慷慨因素、无私的品德因素、对他人义务的习惯接受和对金钱以外的回报的兴趣。因而人的动机不能归结为单一的自利动机，“人类行为中普遍共存着关心自己和关心他人的动机”（本书第8页）。“公共选择理论作为一种对政治行为动机的描述是不真实的”。（本书第156页）

本书提出，如果我们接受单一动机理论，我们就无法解释占社会物质生产活动1/3以上的家务劳动和其他自己动手的劳动。因为家务劳动有些是为自己的，有些是为他人（配偶、子女）的；有些是“为了爱而进行的劳动”，有些是为了获得乐趣而进行的劳动。

有许多经验研究证实，投票人的动机不是单一的。投票人之所以去投票，大多是出于意识形态、自我表现、家庭和党派利益、种族、宗教、国家等方面的考虑，这些动机常常会压倒个人的物质利益动机。

即便是工薪阶层，其动机也不能完全用单一动机来解释。本书按照动机的不同把工薪人员划分为四类：（1）胸怀大志、为国为民者；（2）主要享受工作本身者；（3）喜欢工作时有伙伴者；（4）主要是为钱者。其中有些人对这四方面都感兴趣。其动机主要是为钱的人既可能是富人，也可能是穷人。（本书第7~8页）

本书认为，人的动机除了源于获取物质满足的本能需要以外，文化和制度也对人的动机起着塑造作用；人的动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会随着文化和制度的变化而变化。本书对人的动机的总体看法是：“物质自利强烈而广泛地存在于人们的公共行

为的动机中。但是，它也会受到许多制度变化的影响，即便在其纯粹的形式上，我们也不相信它能够如此经常地、完全地主宰其他动机，以至于仅仅从物质利益一端就可以预见其行为。人们即使不信宗教，也能大体上同意在世界主要宗教和文学作品中找到对人类心理的理解：在一个人身上，善与恶、自私与慷慨、爱与恨、自利与无私、同情与冷漠既同时存在又相互冲突，并且反映于文化和制度的大背景之中。这种文化与制度是个人继承并塑造的，反过来，这些文化和制度又更多地塑造着人们。”（本书第23~24页，参见第204~205页）

既然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不是单一的，那么，公共选择理论为什么要假定人的动机是自利的并且是不变的呢？本书分析说，这是出于这种理论自利的目的——这种理论往往被用来为捍卫不平等、使企业免受政府约束、减税和削减福利计划而辩护。

2. 关于公共物品的生产效率

公共物品是一些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如公路、天气预报、路灯和国防等。非竞争性是说一个人消费了一种公共物品不会减少其他人对这种公共物品的消费，或者说增加一个人消费公共物品的边际社会成本或机会成本等于零。比如一个人夜行者使用街上的路灯不会影响其他人也使用这些路灯。非排他性是指一种公共物品一旦被生产出来，可以同时供一个以上的人联合消费，要排除其他人消费这种公共物品是不可能的或交易费用是很高的，无论这些人是否为这种公共物品支付了价格。比如一个国家的国防，它同时保护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不受外来侵略，即便是囚犯，他没有为国防做出支付，也同样受到国防的保护。

公共物品的上述两个特性导致公共物品消费过程中的“逃票乘车”（Free Rider）问题——理性的消费者消费公共物品但是不愿意为公共物品的生产做出贡献。由于消费者无论对公共物品的供给是否支付了代价，他都可以消费公共物品，这就可能产生两个结果：（1）消费者力图使他对公共物品的贡献小于他从公共物

品中获得的利益；（2）消费者力图隐瞒他对公共物品的真实偏好。由此导致的进一步后果是：如果由市场来组织公共物品生产，公共物品不是生产过多，就是生产过少。因此，公共物品一般由政府通过税收的办法来筹集资金，然后交由公共企业去生产。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由公共企业来生产公共物品是无效率的。

本书对公共选择理论的上述观点提出了两点反对意见：首先，事实证据并不总是支持这种观点。公共企业和私营企业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行业 and 不同的国家其效率是不同的，研究结果并不表明其中一个比另一个更具有普遍的优越性。其次，公共物品并不都是由公共企业生产出来的。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通常是由公共企业和私营企业共同生产出来的。（参见本书第 96 页）

3. 关于政府的作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美、英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推行减税政策、放松管制政策、私有化政策和政府权力下放政策，这种浪潮后来又涌向当时的苏联、东欧诸国和发展中国家。这些政策的理论基础就是包括公共选择理论在内的新自由主义思潮。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一个核心理论就是政府失灵论，其政策主张的基本理念是政府无为而治。

本书作者认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应当积极发挥而不是削弱政府的作用。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正穷于应付人口老龄化、女权运动以及机会和压力变化所带来的种种影响。技术的变化和某些国家草率地取消管制，使这些国家的金融体系几乎陷于无政府状态。“面对这些变化，需要的是更有效地发挥政府的作用，而不是削弱政府的作用。上述所有问题没有哪个问题单靠市场力量就能解决”。（本书第 1 页）

一些原来贫穷的国家或地区之所以能够进入工业化国家的行

列，是因为有了积极有效的保护性政府，虽然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候政府作用的形式不同。“目前仍然贫穷的国家就不能指望仅仅通过被动地向世界经济开放，便如亚洲四小虎那样崛起”。（本书第 2 页）

因此，“东西方和南方的国民经济都需要明智的政府”。（本书第 2 页）

4. 关于公共选择理论本身

本书认为，公共选择理论中的实证理论主要是建立在形式化的假设前提基础上，而不是基于对实际生活的观察，例如它的中心前提经济人假说。公共选择理论家们只从起作用的许多动机中选择一种动机，而且通过这个惟一的动机想像出一个充满生机勃勃的世界。他们想像出的有效率的生产组织和有效率的市场关系实际上依赖于他们选择的单一动机所永远不能创造或支撑的法律、文化和道德的存在。“这个体系的核心存在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因而这些理论注定是没有希望的预言”（本书第 98 页）。因此，“这些理论在多数情况下具有非常致命的错误，因而应弃之如敝屣”。（本书第 3 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一些西方学者试图通过经验检验来证实公共选择理论的一些观点和结论。但是，“在经验研究进行了大约 20 年后，仍然不能说公共选择理论的任何一个有创造性的和有特色的基本观点已得到证实，或者说比他们声称要取代的政治理论具有更加可靠的预测力。”（本书第 57 页）

本书作者不无调侃地说，公共选择理论实际上只有以下三种用途：首先，这些理论占据了学术时间和出版物。其次，这些理论误导了研究者。最后，这些理论进行着道德说教：劝告人们要求较少的公共物品和较小的政府；劝告人们相信，追逐私利不仅是一种自然的本能，而且比其他目的更加理性，因而更应该偏好这种目的。（参见本书第 98 页）

因此，在本书作者看来，公共选择理论家们所做的不过是一